



名家手把手教你财会知识与技能

严格依据最新税法政策编写，
内容涉及企业办税的各个方面和环节

名家手把手教你 报税

中华第一财税网 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名家手把手教你财会知识与技能

名家手把手教你 报税

贺志东 主编
中华第一财税网 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名家手把手教你财会知识与技能丛书之一，专门介绍企业向税务机关报税的知识。全书共18章。内容包括：纳税申报综合知识，怎样申报增值税，怎样申报消费税，怎样申报营业税，怎样申报车辆购置税，怎样申报进出口税收，怎样申报企业所得税，怎样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怎样申报房产税，怎样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怎样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怎样申报印花税，怎样申报资源税，怎样申报土地增值税，怎样申报车船税，怎样申报烟叶税，怎样申报契税，怎样申报耕地占用税。本书内容全面，案例丰富，具有极强的操作性和实用性，适合广大企业财税人员阅读和使用。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名家手把手教你报税 / 中华第一财税网编著.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4.9
(名家手把手教你财会知识与技能)

ISBN 978-7-121-24271-7

I. ①名… II. ①中… III. ①税收管理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6020 号

责任编辑：杨洪军

印 刷：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37.5 字数：90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7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前言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和税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

我国目前采取“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强化管理”的税收征管模式。“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体现了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在税收征管工作中的基础地位。纳税人依法自行申报纳税是法定义务，税务机关依法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是行政执法的组成部分，并体现在税收管理的各个环节。

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无论本期有无应缴纳或者解缴的税款，都必须按税法规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税务机关依法确定的申报期限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税务机关可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罚款。

纳税申报的内容主要体现在纳税申报表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中，主要项目包括：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应退税项目及税额、应减免税项目及税额，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延期缴纳税款、欠税、滞纳金等。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除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外，还要根据情况报送有关证件、资料。

纳税申报的方式包括：① 直接申报（上门申报），是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自行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的申报方式。② 邮寄申报，是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使用统一规定的纳税申报特快专递专用信封，通过邮政部门办理邮寄手续，并向邮政部门索取收据作为申报凭据的方式。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③ 电子申报，是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纳税人，通过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一种方式。纳税人采用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要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④ 银行网点申报，是税务机关委托银行代收代缴税款，纳税人在法定的申报期限内到银行网点进行申报的方式。⑤ 简易申报，指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批准，通过以缴纳税款凭证代替申报的方式。⑥ 其他方式。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根

据税法规定,委托中介机构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纳税申报或简并征期的一种申报方式。

为了帮助全国广大企业的办税人员系统、深入地掌握最新的纳税申报知识与技能,由全国杰出税务专家贺志东同志担任主编,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www.tax.org.cn)编写了《名家手把手教你报税》一书。全书共 18 章。内容包括:纳税申报综合知识,怎样申报增值税,怎样申报消费税,怎样申报营业税,怎样申报车辆购置税,怎样申报进出口税收,怎样申报企业所得税,怎样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怎样申报房产税,怎样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怎样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怎样申报印花税,怎样申报资源税,怎样申报土地增值税,怎样申报车船税,怎样申报烟叶税,怎样申报契税,怎样申报耕地占用税。

本书读者对象:每家企业的办税人员、财会人员(每家企业一般都有一个或以上办税人员)。

本书特点:① 政策权威性与新颖性;② 全面系统,内容涉及企业办税的各个方面和环节;③ 深入细致,力戒原理性空洞说教;④ 具有极强的操作性、实用性;⑤ 条理清晰,查检便捷。

书中倘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E-mail: jianyi@tax.org.cn)。

目 录

第 1 章	纳税申报综合知识	1
1.1	纳税申报必知税法知识	1
1.2	纳税申报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	33
第 2 章	怎样申报增值税	57
2.1	增值税综合知识	57
2.2	增值税纳税申报	94
第 3 章	怎样申报消费税	118
3.1	消费税综合知识	118
3.2	消费税纳税申报	141
第 4 章	怎样申报营业税	168
4.1	营业税综合知识	168
4.2	营业税纳税申报	192
第 5 章	怎样申报车辆购置税	227
5.1	车辆购置税综合知识	227
5.2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	236
第 6 章	怎样申报进出口税收	241
6.1	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41
6.2	海关代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243
6.3	关税	245
6.4	船舶吨税	257

6.5 出口货物退(免)税	267
第7章 怎样申报企业所得税	288
7.1 企业所得税综合知识	288
7.2 会计与税法差异及纳税调整	325
7.3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328
7.4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377
第8章 怎样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	384
8.1 个人所得税综合知识	384
8.2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代扣代缴	435
第9章 怎样申报房产税	477
9.1 房产税综合知识	477
9.2 房产税纳税申报	480
第10章 怎样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	482
10.1 城镇土地使用税综合知识	482
10.2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	483
第11章 怎样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	485
11.1 城市维护建设税综合知识	485
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	486
第12章 怎样申报印花税	488
12.1 印花税综合知识	488
12.2 印花税纳税申报	499
第13章 怎样申报资源税	502
13.1 资源税综合知识	502
13.2 资源税纳税申报	506
第14章 怎样申报土地增值税	508
14.1 土地增值税综合知识	508
14.2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513
第15章 怎样申报车船税	523
15.1 车船税综合知识	523

15.2 车船税纳税申报.....	526
第 16 章 怎样申报烟叶税.....	528
16.1 烟叶税综合知识.....	528
16.2 烟叶税纳税申报.....	529
第 17 章 怎样申报契税.....	532
17.1 契税综合知识.....	532
17.2 契税纳税申报.....	555
第 18 章 怎样申报耕地占用税.....	559
18.1 耕地占用税综合知识.....	559
18.2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	560
附录 A 怎样申报教育费附加.....	562
附录 B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申报专题.....	567

第 1 章

纳税申报综合知识

1.1 纳税申报必知税法知识

1.1.1 税收与税法的概念

1. 税收

税收是指国家为实现其公共职能而凭借其政治权力，依法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活动或手段。其实质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税收的形式特征通常概括为税收“三性”，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1) 税收的无偿性。国家征税以后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付出任何直接形式的报酬，纳税人从政府支出所获利益通常与其支付的税款不完全成一一对应的比例关系。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它使税收明显地区别于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决定了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并成为调节经济和矫正社会分配不公的有力工具。

(2) 税收的强制性。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分配，而非纳税人的一种自愿缴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会受到法律制裁。强制性是国家的权力在税收上的法律体现，是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的根本前提。它也是与税收的无偿性特征相对应的一个特征。正因为税收具有无偿性，才需要通过税收法律的形式规范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纳税人而言依法纳税既是一种权利，更是一种义务。

(3) 税收的固定性。税收是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对什么征税及其征收比例等税制要素，并保持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即使税制要素的具体内容也会因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而进行必要的改革和调整，但这种改革和调整也总是要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而且改革调整后要保持一定时期的相对稳定。基于法律的税收固定性始终是税收的固有形式特征，税收固定性对国家和纳税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和可靠，可以防止国家不顾客观经济条件和纳税人的负担能力，滥用征税权力；对于纳税人来说，可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增强其依法纳税的法律意识，同时也有利于纳税人通过税收筹划选择合理的经营规模、经营方式和经营结构等，降低经营成本。

税收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2. 税法

税法是指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

1.1.2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又称课税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具有的共同的基本要素的总称。具体来说，税法要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又叫纳税人、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任何一个税种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国家对谁征税的问题，如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以及印花税法等暂行条例的第一条规定的都是该税种的纳税义务人。

纳税人有两种基本形式：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和法人是两个相对称的法律概念。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的，有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根据《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基于法律规定享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独立的财产和经费，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税法中规定的纳税人有自然人和法人两种最基本的形式，按照不同的目的和标准，还可以对自然人和法人进行多种详细的分类，这些分类对国家制定区别对待的税收政策，发挥税收的经济调节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如自然人可划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等；法人可划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还可按企业的不同所有制性质来进行分类等。

与纳税人紧密联系的两个概念是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前者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结算货款、收取费用时有义务代扣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出版社代扣作者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等。如果代扣代缴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税务机关将支付一定的手续费。反之，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税款，造成应纳税款流失或将已扣缴的税款私自截留挪用、不按时缴入国库，一经税务机关发现，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收取商品或劳务收入时，有义务代收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消费税法规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委托方应该缴纳的消费税。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叫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

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消费税条例所列举的应税消费品，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等。征税对象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因为它体现着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决定着某一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同时，征税对象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如消费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这些税种因征税对象不同，性质不同，税名也就不同。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通常可划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等五大类，通常也因此将税收分为相应的五大类，即流转税或称商品和劳务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特定行为税。

与征税对象相关的两个基本概念：税目和税基。税目本身也是一个重要的税法要素，下面将单独讨论。而税基又叫计税依据，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它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是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如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基本计算方法是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其中，应纳税所得额以计算所得税应纳税额的数量基础，为所得税的税基。计税依据按照计量单位的性质划分，有两种基本形态：价值形态和物理形态。价值形态包括应纳税所得额、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等，物理形态包括面积、体积、容积、重量等。以价值形态作为税基，又称为从价计征，即按征税对象的货币价值计算，如生产销售化妆品应纳消费税税额是由化妆品的销售收入乘以适用税率计算产生，其税基为销售收入，属于从价计征的方法。另一种是从量计征，即直接按征税对象的自然单位计算，如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是由占用土地面积乘以每单位面积应纳税额计算产生，其税基为占用土地的面积，属于从量计征的方法。

3. 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比例税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比例税率在适用中又可分为三种具体形式。

1) 单一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所有纳税人都适用同一比例税率。

2) 差别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适用不同的比例征税。我国现行税法又分别按产品、行业和地区的不同将差别比例税率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一是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产品分别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产品采用同一比例税率，如消费税、关税等；二是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行业分别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行业采用同一比例税率，如营业税等；三是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区分不同的地区分别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地区采用同一比例税率，如我国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3) 幅度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税法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各地区在该幅度内确定具体的适用税率。

比例税率具有计算简单、税负透明度高、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有利于纳税人公平竞争、不妨碍商品流转额或非商品营业额扩大等优点，符合税收效率原则。但比例税率不能针对不同的收入水平实施不同的税收负担，在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水平方面难以体现税收的公平原则。

(2) 超额累进税率。为解释超额累进税率，在此先说明累进税率和全额累进税率。累

进税率是指随着征税对象数量增大而随之提高的税率,即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的课税数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课税数额越大,适用税率越高。累进税率一般在所得课税中使用,可以充分体现对纳税人收入多的多征、收入少的少征、无收入的不征的税收原则,从而有效地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问题。全额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的数额划分为若干等级,对每个等级分别规定相应税率,当税基超过某个级距时,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提高后级距的相应税率征税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某三级全额累进税率

级 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元)	税率(%)
1	5 000 以下	10
2	5 000 ~ 20 000 (含)	20
3	20 000 (含) 以上	30

运用全额累进税率的关键是查找每个纳税人应税收入在税率表中所属的级次,找到了收入级次,与其对应的税率便是该纳税人所适用的税率,全部税基乘以适用税率即可计算出应缴税额。例如,某纳税人某月应纳税所得额为 6 000 元,按表 1-1 所列税率,适用第二级次,其应纳税额为 1 200 元($6\,000 \times 20\%$)。

全额累进税率计算方法简便,但税收负担不合理,特别是在划分级距的临界点附近,税负呈跳跃式递增,甚至会出现税额增加超过课税对象数额增加的不合理现象,不利于鼓励纳税人增加收入。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表 1-2 为一个三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表 1-2 某三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级 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元)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5 000 以下	10	0
2	5 000 ~ 20 000 (含)	20	500
3	20 000 (含) 以上	30	2 500

例如,某人某月应纳税所得额为 6 000 元,用表 1-2 所列税率,其应纳税额可以分步计算:

第一级的 5 000 元适用 10% 税率,应纳税为 500 元($5\,000 \times 10\%$)。

第二级的 1 000 元($6\,000 - 5\,000$)适用 20% 的税率,应纳税为 200 元($1\,000 \times 20\%$)。

其该月应纳税额为 700 元($5\,000 \times 10\% + 1\,000 \times 20\%$)。

目前,个人所得税采用这种税率。

在级数较多的情况下,分级计算然后相加的方法比较烦琐。为了简化计算,也可采用速算法。速算法的原理是,基于全额累进计算的方法比较简单,可将超额累进计算的方法转化为全额累进计算的方法。对于同样的课税对象数量,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出的税额比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出的税额多,即有重复计算的部分,这个多征的常数叫速算扣除数。用公式表示为:

速算扣除数=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公式移项得:

按超额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速算扣除数

接上例某人某月应纳税所得额为 6 000 元,如果直接用 6 000 元乘以所对应级次的税率 20%,则对于第一级次的 5 000 元应纳税所得额就出现了 $5\,000 \times (20\% - 10\%)$ 的重复计算的部分。因为这 5 000 元仅适用 10% 的税率,而现在全部用了 20% 的税率来计算,故多算了 10%,这就是应该扣除的所谓速算扣除数。如果用简化的计算,则 6 000 元月应纳税所得额应纳所得税为 700 元 ($6\,000 \times 20\% - 500$)。

(3) 定额税率。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4) 超率累进税率。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4.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纳税环节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纳税环节指全部课税对象在再生产中的分布情况。如资源税分布在资源生产环节,商品税分布在生产或流通环节,所得税分布在分配环节等。狭义的纳税环节特指应税商品在流转过程中应纳税的环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要经历诸多流转环节,各环节都存在销售额,都可能成为纳税环节。但考虑到税收对经济的影响、财政收入的需要以及税收征管的能力等因素,国家常常对在商品流转过程中所征税种规定不同的纳税环节。按照某种税征税环节的多少,可以将税种划分为一次课征制或多次课征制。合理选择纳税环节,对加强税收征管、有效控制税源、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可靠,方便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核算,灵活机动地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5.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限定。税法关于纳税期限的规定,有三个概念:一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如我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二是纳税期限。纳税人每次发生纳税义务后,不可能马上去缴纳税款。税法规定了每种税的纳税期限,即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增值税的具体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三是缴库期限,即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

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6.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7.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指税法对某些特定的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的一种免除规定，它包括减免税、税收抵免等多种形式，其实质内容就是免除纳税人依法应当履行的纳税义务中的一部分。税收优惠按照优惠目的通常可以分为照顾性和鼓励性两种；按照优惠范围可以分为区域性和产业性两种。一般而言，为了维护税法的严肃性和统一性，税法中对税收优惠的规定较为严格，并且还要履行一定的审批手续。税收优惠是体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导向的重要手段。

8. 税务争议

税务争议是指税务机关与税务管理相对人之间因确认或实施税收法律关系而产生的纠纷。解决税务争议主要通过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两种方式，并且一般要以税务管理相对人缴纳税款为前提，在税务争议期间，税务机关的决定不停止执行。这主要是为了保护国家税收利益不受侵犯，具有典型的行政法特征。

9. 税收法律责任

税收法律责任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因违反税法所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税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形式主要有三种：一是经济责任，包括补交税款、加收滞纳金等；二是行政责任，包括吊销税务登记证、罚款、税收保全及强制执行等；三是刑事责任，对违反税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行为，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目前我国刑法规定涉及税收犯罪的刑罚，已经包括目前全部的刑罚种类。税收法律责任的规定，对于保障国家税收利益不受或少受侵犯，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威慑作用。

1.1.3 税法的分类

税法体系中按各税法的立法目的、征税对象、权限划分、适用范围、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不同类型的税法。

1.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1）税收基本法。税收领域的“宪法性文件”，即税收领域的根本性大法，它应当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立法机关）根据国家在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内的政治、经济状况和税收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严格的立法程序制定的法律。税收基本法要以国家宪法为依据，按照税收工作的客观规律，规定税收的基本原则、治税思想、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权利义务、税收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有关问题等，以便使税收基本法对其他各单行税收法律、法规具有统领、指导和制约的作用。

（2）税收普通法。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进行实施的法律。



小知识

不同位阶的税法

(1) 税收法律。在税法体系中，处于一级法的地位，在其适用范围内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目前，我国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三部税收法律。

(2) 税收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律规范的总称。通常情况下，税收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因实施税收法律的需要，基于税收法律的授权而制定的具体的行政措施。它不能与相应的税收法律相抵触，从法律级次上看，它处于二级法的地位。目前我国大多数单行税种法都是采用税收行政法规的形式颁布实施的。

(3) 税收行政规章。由国务院税收主管部门因实施税法的需要，基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授权而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规程等。

(4) 税收行政解释。是由国务院税收主管部门为解释税法条文的疑义，补充税法规定的不足所作出的具体解释。

(5) 国际税收协定。国家间为避免重复征税，保护投资所签定的税收协定或外交换文。国际税收协定具有优先于本国国内税法的规定而适用的效力。

(6) 税收地方性法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法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的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全国统一税法相抵触，地方性法规只在本地区发生法律效力。

(7) 税收地方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省会或自治区首府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的行政规章。地方性规章不能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地方性规章只在本地区有法律效力。

2.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1) 税收实体法。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如税法中有关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和税率等问题的规定就属于实体税法的内容。一般地说，各单行税种法都属于实体税法。

(2) 税收程序法。使税收实体法赋予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得以主张和履行的法律机制。如税法中有关纳税期限、税款征收、缴纳方式等。目前税收征管法就是税收程序法。但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程序法虽然不是专门规定税收问题的，但税务活动仍然需要遵守这些程序法的规定。这主要是指一些规定行政程序的行政法律或法规，如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

3.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

(1) 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税法。这类税法的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联系。

(2) 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法。其特点是可以

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 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主要是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包括房产税、印花税等税法。

(4) 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主要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课征的税。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均属于资源课税的范畴。

4.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

(1) 国内税法。一般是按照属人或属地原则,规定一个国家的内部税收制度。

(2) 国际税法。国家间形成的税收制度,主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条约和国际惯例等。

(3) 外国税法。外国各个国家制定的税收制度。

1.1.4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国家税收制度的确立,要根据本国的具体政治经济条件。所以,各国的政治经济条件不同,税收制度也不尽相同,具体征税办法也各有千秋。就一个国家而言,在不同的时期,由于政治经济条件和政治经济目标不同,税收制度也有着或大或小的差异。我国的现行税制就其实体法而言,是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几次较大的改革逐步演变而来的,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分为五类。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和烟叶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上述税种中的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耕地占用税和契税,1996年以前由财政机关的农税部门征收管理,1996年财政部农税管理机构划归国家税务总局领导,部分省市机构相应划转,这些税种就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部分省市仍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

上述税种,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外,其他各税种都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这些税收法律、法规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除税收实体法外,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

①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② 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的程序法的法律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1.5 税法的效力

税法的效力是指税法的适用范围,即税法的法律强制力所能达到的范围。具体而言,税法的效力包括税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效力。

1. 税法的空间效力

税法的空间效力是指税法的法律强制力所能达到的地域范围。通常可以分为中央税法和地方税法的空间效力两种。在我国,绝大多数情况是中央税法,只有少数情况下涉及地方税法的效力问题,如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所得税政策、特区税收优惠政策等。一般来讲,税法的空间效力与制定税法的主体的管辖范围是一致的。

2. 税法的时间效力

税法的时间效力是指税法生效和失效的时间,以及是否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税法生效有实施时间滞后于公布时间、实施时间和公布时间一致和实施在前而公布在后三种情况,其中前两种情况较为普遍,第三种情况较为特殊,一般不予采用。税法失效则有三种情况:一是客观失效,即税法规范失去其存在的客观条件而当然失效;二是规定废止,即新税法代替旧税法,旧税法相应失效;三是抵触失效,即某些税法规范因与上位法相抵触而失效。

目前对于法律溯及力的规定有从旧、从新、从旧兼从轻、从新兼从轻四大原则,这四大原则在我国现行税法中均有所体现。但是,一般来说,税收实体法应当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禁止其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而程序法则要采取从新原则。

3. 税法的对人效力

税法的对人效力是指受税法规范和约束的纳税人范围,包括纳税自然人和纳税单位。税法的对人效力涉及一国的税收管辖权问题。

一般来说,税收管辖权的确定采用三个原则:一是属地主义原则,即以纳税人的应税行为是否发生在本国领域内作为是否征税的标准,而不论纳税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二是属人主义原则,即以纳税人是否具有本国国籍为标准确定是否征税,而不以纳税人的应税行为是否发生在本国领域之内;三是折中主义原则,即兼顾属地和属人主义原则的一种结合性原则。我国采用的是折中主义原则。

1.1.6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目前,我国的税收分别由财政、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1)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